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金融 · 科技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實施 2021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調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 A 股股份價格上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黃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0.20 元/股。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82.56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长期服务计划，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本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股息派发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股息派发的股份数为准计算，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8739 元/股。因此，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已相应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1.69 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2021 年度分红派息”)，即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50 元(含税)，但截至本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自本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 A 股除权(息)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将进一步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0.20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4858 元，具体计算过程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81.69-1.4858≈80.20 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